



# 产品说明书抄来抄去、底层资产披露朦胧…… 小心！理财信披猫腻多

资管新规实施后，银行理财行业破而后立，如今已成为资管市场中的重要参与者。然而，与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相比，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规范、不充分、不及时备受市场诟病。

6月底，金融监管总局针对理财公司与银行理财业务披露的多张罚单，更是让相关问题成为焦点。“很多理财产品说明书抄来抄去。一些机构在披露前十大资产投资明细时，并不会进一步向下穿透，不披露投资经理过往业绩，有些理财产品甚至不披露投资经理是谁，但要知道投资经理的操作风格等对于理财产品的收益有一定影响。”某理财公司资深投资经理向记者直言。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，银行理财业务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等方面有待提高。除了底层资产披露模糊，各家机构的信披渠道与标准尺度仍未“拉齐”。业内人士表示，行业在信息披露渠道、业绩展现等方面已有所改善，但相较于资管新规、理财新规，以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，收益估值调节、资金投向、募集信息、披露频率等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。

## 底层资产披露朦胧

6月28日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披露多项处罚信息。招银理财、信银理财、平安理财、建信理财、中银理财以及招商银行六家机构分别被罚850万元、750万元、650万元、400万元、250万元、350万元，合计被罚3250万元。从被罚缘由来看，“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”同时出现在招银理财、平安理财、建信理财、中银理财与招商银行五家机构的罚单中。“信息披露不规范”则同时出现在招银理财、信银理财、平安理财、建信理财与招商银行的罚单中。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联席执行主任裴虹博告诉记者，部分银行理财产品涉及多层嵌套或投资标的复杂等情况，未能有效披露，使得投资者难以直接了解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情况，增加了投资风险。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，机构对于银行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披露并不全面、透明与及时，这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的选择。

“机构往往只会披露理财产品前十大持仓资产，但至于底层资产的具体细节，比如该资产是否为一个‘通道’、‘嵌套’下的资产详细情况，可能不会披露。”某股份行理财公司投资经理说。某城商行理财公司信披岗人士王毅然（化名）表示，根据相关要求，机构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、投资比例。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，一般机构都会披露穿透前和穿透后的配置资产种类和占比，但在披露前十大资产投资明细时不会进一步向下穿透。

## 信披渠道与标准未拉齐

“有些理财公司有自己的App，理财产品说明书可以直接在App上看，有些只能在理财公司官网甚至母行的理财页面去查看。”北京居民小高向记者表示，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渠道不统一，会让投资者颇为困惑。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，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四个标准有待提高。同时，银行理财产品信披渠道不统一，信披质量难以保障，同行披露内容有雷同，披露尺度不一致。

在信披渠道方面，尽管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查询各类理财产品信息，但部分产品的页面展示内容并不完整，投资者需在银行或理财公司网站等平台查询理财产品具体情况。也有一些投资者十分依赖银行客户经理，愿意通过他们了解理财产品核心信息。“在实际开展业务时，银行理财产品的信披渠道主要有理财公司网站、母行网站、代销机构网站和直销App等。以往，有些理财公司只在母行网站公布产品信息，但今年我看它们也有自己的网站了，会披露产品信息。但网站建设无法一步到位，还在不断地完善。此外，多数理财公司没有自己的直销App。总体来说，行业在信披渠道方面有改进，但每家的尺度还没有拉齐。”某股份行理财公司人士说。

在信披内容方面，有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，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质量较差，部分机构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十分类似。实际上，每只银行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构成差异显著，即使同类型的两只理财产品，投资范围也可能没有交集。此外，不少业内人士提到“择优披露”问题仍存，这对消费者具有一定误导性。此前，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展示行为准则》，细化银行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展示要求。但在满足规范化要求的前提下，也给予各家机构一定的自主权。另一家城商行理财公司人士向记者举例，按照行为准则要求，以定开类理财产品为例，成立以来运作满6年（含）的产品须至少展示近5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运作收益率。同时，可以根据产品期限和实际情况等因素选择展示近1月、近3月、



银行工作人员在向客户介绍理财信息 新华社发

近6月、近1年、本投资周期、今年以来、成立以来等多个维度或一个维度的运作收益率。“以前无法看到银行理财产品前几年的年化收益率是多少，而且有的产品展示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，有的产品展示近一个月年化收益率，有的产品展示七日期年化收益率……在去年和今年上半年整改后，情况好了不少，各家机构对于银行理财产品的业绩展示形式相对固定下来，但还没有做到全行业统一。”一位理财基金经理说。

谈及银行理财行业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任涛表示，行业对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频率、透明度与充分性有待提升；行业信息披露的标准与渠道尚未实现真正统一。“经过多年努力，行业在信息披露渠道、业绩展现等方面的问题有所改善，但相较于资管新规、理财新规以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，收益估值调节、资金投向、募集信息、披露频率等方面的问题仍比较突出。”任涛说。

## 强信披时代加快来临

在任涛看来，银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存在短板，导致投资者在对比公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情况时存在一定落差，特别是在对市场大势的判断、持仓组合调整的逻辑等方面，银行理财行业还有进步空间。

多位业内人士表示，在信息披露方面，同为资管子行业的公募基金比较规范。公募基金的季报、半年报、年报等定期报告在内容上通常比较详细和全面，且较少出现内容重合的情况。理财公司或许可借鉴公募基金的部分做法。“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起步较早，比银行理财做得更严格、规范。另外，银行理财产品太多，一家机构可能有成百上千只产品，但中后台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升。短时间内对标公募基金应该是很难做到的，但监管近期释放信号，包括日前披露的罚单，都体现了对行业监管愈发严格。”某银行人士告诉记者。

在裴虹博看来，监管部门对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要求日趋严格。例如，2018年发布的资管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、运作等环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总体而言，随着监管政策的加强及理财公司和银行自身的努力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问题正在逐步得到改善。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优化便是重要一环。

裴虹博认为，作为投资者了解理财产品的重要窗口，理财产品说明书应当清晰、准确地传达产品的关键信息，包括投资方向、投资策略、风险揭示等。然而，如果部分产品说明书过于“规范”，充斥着套话和模板化内容，那么投资者往往难以从中获取真正有价值的信息。金融机构在编写理财产品说明书时，应当注重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，应突出产品投资方向、投资策略、主要风险点等关键信息，避免使用过于复杂的语言和套话。同时，产品说明书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，方便投资者快速理解。此外，监管应当加大对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，确保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产品的实际情况。对于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，监管机构应当采取相应处罚措施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据了解，金融监管总局近期向部分信托公司、理财公司、保险资管公司下发《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资管行业强信披时代正加快来临。

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认为，通过强化资管机构规范信息披露，有助于促进资管机构更好地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；对投资者而言，理财产品信息规范、及时披露，有助于降低决策成本，增强投资信心；从中长期看，有助于促进投融资双方良性互动、资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。

“信披新规落地只是时间问题。对于各家机构而言，在深入学习新规内容基础上，需结合自身业务与经营情况，找准信息披露方面定位、要求；加快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，压实主体责任；同时，应加强内部培训与宣传。”周茂华说。

据中证报、中经网

”

